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发〔2021〕5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 动物布鲁氏菌病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全省动物布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厅组织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十四五”动物布鲁氏菌病防控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十四五”动物布鲁氏菌病防控方案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全省动物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和净化布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我省牛羊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全省动物布病防控现状

“十三五”期间，按照《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控计划(2016-2020年)》和我省防控计划要求，全省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把布病防控作为兽医事业的重点工作来推动，不断完善防控策略，加大防控工作力度，在9市35个县区实施了区域强制免疫，其他县区开展检测净化，全面落实“免、检、消、杀、管”等综合防控措施，全省动物布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1年2-4月，省畜牧兽医局组织各地对“十三五”动物布病防控情况开展了系统评估。从评估结果看，免疫县区免疫效果显著，非免疫县区检测净化工作扎实有效，全省动物布病阳性率明显下降，羊、牛布病阳性率分别由2015年的2.26%、0.40%下降到2020年的0.81%、0.09%，动物布病反弹势头得到有效

遏制。截止 2020 年底，全省已有 29 个县区动物布病达到控制标准，14 个县区和嘉峪关市、兰州新区达到稳定控制标准，20 个县区达到净化标准，目前仍有 23 个县区尚未达到控制标准。同时，人间布病仍然较严重，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防控工作任重道远。

二、防控原则、策略和目标

（一）防控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方针，按照因地制宜、分区防控、人畜同步、区域联防、统筹推进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控机制，控制和净化布病。

（二）防控策略

“十四五”期间，全省动物布病防控按照分区域、分畜种的区域化管理策略，对尚未达到控制标准的 23 个县区和需要采取免疫措施巩固防控效果的阿克塞县等 4 个县区（县区名单附后）实施区域免疫和检测净化相结合的防控措施；其余 59 个县区和嘉峪关市、兰州新区实施检测净化措施。种畜、泌乳期奶畜禁止免疫，实施检测净化。

（三）工作指标

1.27 个免疫县区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90%；

2.59 个检测净化县区和嘉峪关市、兰州新区检测数量超过

饲养量的 10%;

3.奶畜坚持采取检测净化措施;

4.阳性畜 100%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

(四) 防控目标

到 2023 年,27 个免疫县区力争有 15 个县区达到控制标准,经评估后退出免疫。

到 2025 年,力争所有免疫县区达到控制标准,退出免疫;全省所有市、县在达到控制标准的基础上,力争有 30 个县区和嘉峪关市、兰州新区达到稳定控制,有 45 个县区达到净化标准。

三、防控措施

(一) 加大检测净化工作力度。实施区域免疫后,要进一步加强检测净化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对奶畜和种畜每年开展 2 次检测;对阳性动物同群畜、布病感染人所在场所的动物 100%进行布病检测;对阳性率超过 10%的养殖场户,要下决心整群整场淘汰;对阳性率超过 5%的乡、村,要强制实行封闭饲养和整乡整村检测净化。对检测出的阳性畜,彻底进行强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杜绝阳性畜进入流通领域,确保净化一片,巩固一片。在非免疫区,要坚持主动检测和跟踪检测并重,有针对性地开展持续检测,根据布病流行程度确定检测数量和频次,扩大检测覆盖面。2021 年退出免疫的县区,要加大兽

医实验室建设力度，整合社会兽医资源，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每年羊只检测数量至少达到饲养量的30%以上，连续检测三年；对其它实施检测净化的县区，每年羊只检测数量至少达到饲养量的10%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牛布病检测。

（二）扎实开展区域免疫工作。实施免疫的县区，秋季集中免疫，春季集中检测。按照养殖方式不同，实行分类指导：对种公羊和种羊场坚持采取强制检测淘汰措施，以达到净化目标，坚决禁止免疫；对有自繁自育条件和检测净化条件的标准化养羊场，经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评估合格后，可以实行检测净化措施；对其它规模养羊场和散养户饲养的羊只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S2株布病疫苗进行灌服免疫，并建立免疫档案，及时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奶畜原则上不免疫，泌乳期奶畜禁止免疫。确需免疫的奶畜场可向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免疫申请，经批准并报告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后，可以场群为单位采取免疫措施，但要做好免疫奶畜的移动监管工作。免疫县区在确保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的基础上，可探索有效的布病疫苗免疫方式。

（三）加强活畜调运管控。各地要全面执行国家和省上关于跨省调运动物检疫监管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调引前检疫申报、过站查验、到达报告和落地隔离观察制度。从外省调入我省用于饲养的羊只，需经整群检测、提供布病阴性检测报告后

方可调入。调往省外的，按农业农村部或调入省的规定管理。实施免疫后，省内活羊调运要实行有条件的限制流动政策，从免疫区到免疫区或直接用于屠宰的不受限制；禁止活羊从免疫区向非免疫区跨县域流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牛羊冻精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管，供精单位和购买冻精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未开展布病检测的，不得供种。

（四）强化消毒灭源和无害化处理。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督促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建立健全消毒制度，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开展日常消毒和定期消毒工作，有效切断布病传播途径，并做好消毒记录。检测出阳性畜后，对感染布病的牛羊要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扑杀，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污染的场地等按要求进行规范消毒，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胎衣和排泄物、乳等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着重开展源头防控。各地要坚持不懈地实施种羊场检测净化计划，调引种羊、投放种畜前必须检测，所有种羊场都要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签订布病检测净化承诺书，由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跟踪检测净化。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要求，积极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行标准化养殖，加强饲养管理，规范养殖

行为，督促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义务，切实做好布病免疫、检测、消毒和疫情报告等工作。鼓励已达到稳定控制或净化标准的县区，按照国家建设动物布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开展动物布病无疫县区创建，鼓励具备检测净化能力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率先创建动物布病无疫小区，推动全省动物布病由控制向净化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布病防控事关养殖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保障健康中国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布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重要性，把布病防控纳入重大动物疫病目标绩效考核范畴，切实履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免、检、消、杀、管”等综合防控措施，确保“十四五”布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省畜牧兽医局成立省动物布病防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指导全省动物布病防控工作。各地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

（二）保障经费投入。布病疫苗、免疫器械、检测试剂等费用由省上安排补助经费，市州负责统一采购；人员防护用品

由各县区负责采购，从省财政安排的基层防疫人员生物安全防护专项经费中开支；人员培训及消毒灭源等经费从省畜牧兽医局安排的动物防疫专项资金中予以保障；阳性畜扑杀补助经费根据国家补助标准，按照程序进行补助。同时，各地要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国家关于兽医人员卫生津贴政策，加大经费投入，解决布病采样和基层防疫人员定期体检及医疗救助等经费。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调，定期召开部门会商会议，强化措施联动，及时沟通交流信息，实施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布病预防、控制和消灭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各地要加大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杂志、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宣传册（单）、手机短信、墙体标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健康卫生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普及布病防控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不断强化养殖者和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对从事布病免疫工作的乡镇兽医人员和村级动物防疫员，要采取现场演示与实地指导的方式，做好免疫前的集中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布病疫苗的接种要领和防护用品佩戴细节，确保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五）做好兽医人员布病防护和健康监测工作。各地要认

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控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精神，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部门协作配合，把县乡兽医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纳入到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布病防治科普知识和相关保障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对具体从事动物布病免疫工作的人员配备必需的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定期开展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切实做好基层兽医人员生物安全防护工作。

附件：全省羊布病免疫7市27个县区名单

附件

全省羊布病免疫7市27个县区名单

1.酒泉市

肃州区、瓜州县、敦煌市、玉门市、阿克塞县

2.张掖市

山丹县、民乐县

3.金昌市

金川区、永昌县

4.武威市

凉州区、古浪县、民勤县、天祝县

5.白银市

景泰县、靖远县

6.平凉市

崆峒区、华亭市、崇信县、泾川县、灵台县

7.庆阳市

西峰区、庆城县、镇原县、华池县、合水县、
宁县、正宁县

